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 竞 2022-008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金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温州旺通标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2年金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3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全费用单价；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中标全费用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全费用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1.5 计划工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共45天；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小写：2956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夏乙平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等工作。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 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1000元一次，

有事离开工地，须经甲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3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3年的投标资格；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加强施工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确保现场全部作业和人员的安全，加强施工部位的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空气、水、噪音等各种环境污染，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在运输、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7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用于本工程。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4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 (1) 合同签订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2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相关审计单位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3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相关审计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6.4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5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的审定价不超过施工合同审定价的 10%。

6.6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一并与工程结算支付。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

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售后服务

8.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制作与安装，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以项目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后重新计算。

8.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安装、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其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能够根据货物使用过程中的功能性调整，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调整优化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在接到维护通知后，4 小时内仍必须提出处理方案，保证货物稳定性和整体安全；在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8.3 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承担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8.4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对之负责。

8.5 备品、备件：乙方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急需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6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再付剩余的 3% 工程款。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如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外，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5 % 承担违约金。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物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②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温州旺通标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Wenzhou Wangtong Label Co., Ltd.